

证券代码：002407

证券简称：多氟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德国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（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）（以下简称“CHENCO”或“成可”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分别为：2011 年 7 月 2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1-037）、2012 年 2 月 23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09）、2012 年 11 月 8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2-60）、2013 年 6 月 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19）、2013 年 7 月 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27）、2013 年 8 月 22 日《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39）、2013 年 8 月 2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3-040）、2014 年 7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59）、2014 年 8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066）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11）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）、2015 年 3 月 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40）、2015 年 6 月 2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65）、2017 年 5 月 1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43）、2019 年 6 月 21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32）、2019 年 8 月 15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41）、2021 年 1 月 30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006）。

## 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乡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1）豫07执157号，裁定书中载明：

1、关于国际商会仲裁院《最终裁决书》第414项中罚金计算截止点的问题。

第414项每月10万欧元的罚金截止点应为2011年6月28日。因此，成可公司主张截止点为2016年8月31日并以此计算执行案款数额，超出了执行依据范围，对此部分超出执行依据的申请应予以驳回。

2、关于多氟多公司能否行使抵销权以抵销成可公司债权的问题。

本案双方互负相等数额的到期债务已完成法定抵销，成可公司已经不再享有对多氟多公司可强制执行的金钱债权。

另，关于仲裁费用的决定和补遗未被本院的民事裁定书所承认，故亦不应当属于执行内容，即使将该部分款项纳入执行范围，也因多氟多公司主张抵销而消灭。

裁定结果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成可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的执行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送达后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裁定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